附件3

哈尔滨工程大学-\*\*企业校企联合培养

专业实践五方协议

（模板）

甲方： （联合培养高校/教学科研单位）

乙方： （联合培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行政部门）

丙方： （联合培养研究生）

丁方： （联合培养高校导师）

戊方： （联合培养企业导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在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中统筹部署，充分发挥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牵引性重要作用，促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与重点制造业企业相互协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培养高校和企业依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龙江工程师学院等专业学位教育改革载体，聚焦企业高能级产业链短板、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急需，开展校企联合专项培养，双方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计划、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为高质量推动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保障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的正当权益，明晰各方责、权、利，经五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联合培养协议：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

（一）学生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学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1. 联合培养基本信息

1.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研究生（即丙方）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

2.实行双导师制，甲乙双方结合乙方技术、人才需求分别指派丁方、戊方作为丙方联合培养期间导师。

3.专业实践在乙方（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或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实体机构）进行。

4.丙方拟联合培养依托项目名称（可根据联合培养学生情况、导师意见适当进行调整，须签订补充协议）为 ，项目周期 。

5.乙方同意接收丙方进行专业实践训练，实践岗位/方式为 ，实践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践地点 。

（三）专业实践过程

1.甲方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征集乙方当年专业实践项目、岗位需求。

2.乙方通过平台定期完善基地基本信息，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发布当年专业实践课题、课题基础条件要求、实践导师（戊方）。

3.甲方研究生或校内导师根据乙方项目及岗位需求进行申报，乙方以选拔方式确认最终专业实践人选（丙方）或项目承接导师（丁方），由甲方发布当年专业实践人员名单。

4.丙方根据甲方专业实践培养环节要求，按照乙方规定的专业实践开展时间完成报到和相关手续办理。

5.丙方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体实习期以丙方实际到乙方处专业实践之日起算，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研究生入企集中实践时间应结合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要求执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执行。

6.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每月以月报形式向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总结，实践期满后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完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专业实践考核，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答辩及工作业绩成果给予考核评价。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年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组织校内导师和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申报乙方发布专业实践岗位及项目需求，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项目的人员选拔和公示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实践管理、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工作。

2.实施双导师制，聘任乙方满足甲方行业导师评聘条件的高水平专家以及科研水平高、业务精湛的技术研发人员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实习实践指导教师。

3.甲方应参照《关于龙江工程师学院贯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培养与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协同乙方共同实施专业实践考核、认定业绩成果等工作。

4.甲方应负责组织校内导师定期远程或前往乙方现场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督促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结合丙方培养计划各环节学习要求，关注并适时检查丙方专业实践和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开展进度。

5.甲方应督促丁方与戊方、丙方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丙方专业实践进展和思想动态。

6.保障基地中的本校研究生享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待遇，为基地中本校研究生办理学生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生。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每年4月底前积极征集并凝练关键技术核心问题、基础前沿研究问题等，依托平台发布定制化专班专业实践选题及岗位，以及其他专业实践岗位和项目需求。

2.推荐高水平专家以及科研水平高、业务精湛的技术研发人员作为甲方企业教师、行业导师、实习实践导师。

3.每年在甲方指定时间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发布专业实践、技术创新课题，组织专家开展相关遴选和录取工作。面向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定制化专班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选题，原则上不应与招生简章确定的课题调整幅度过大，如若进行调整须丙方、丁方和戊方共同协商确认。

4.为入企实践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为研究生学习、生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管理等保障条件，对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入企实践阶段，每月发放不低于800元的生活补贴和工作津贴，联合培养博士每月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生活补贴和工作津贴。

5.加强研究生在入企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安全、保密等培训工作，建有完备的实习实践管理和研究生安全保障机制。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在丁、戊双方共同指导下，根据甲方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培养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培养环节要求。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申报或填写专业实践计划，通过遴选或申报后确认专业实践计划。

3.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必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安全、保密培训，并严格遵守乙方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4.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请销假制度。

5.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应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联络方式与丁方、戊方保持联系，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并每月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以月报形式及时汇报学习和生活动态。

6.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须提前7天通知甲乙双方，经甲、乙、丁、戊四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7.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涉及的保密工作，须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乙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如有泄密，乙方有权追查丙方责任。

8.丙方与乙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丙方主张其他任何权益。

（四）丁方权利与义务

1.结合校企联合攻关课题，与戊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为丙方制定满足甲方培养方案的专业实践计划，并确定专业实践选题。

2.督促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专业实践申报，指导丙方做好专业实践计划规划，做好丙方专业实践期间过程管理，定期与丙方、戊方联系，交流丙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每月对丙方的月报进行审核和批阅，适时给出指导意见。

3.与戊方共同做好丙方专业实践考核、成果认定等相关工作。

4.督促丙方按照乙方规定完成专业实践训练任务、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协议。

5.对于丙方专业实践期间所涉及乙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等，不得强行要求丙方提供或告知；对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等须承担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五）戊方权利与义务

1.应与丁方共同协商并制定丙方专业实践计划，与丁方共同督促和指导丙方按时完成专业实践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2.主要负责丙方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实践内容、实践进度跟进、实践管理等工作，并必须参与丙方专业实践考核和成果认定。

3.定期与丁方交流丙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每月对丙方的月报进行审核和批阅，适时给出指导意见。

4.做好丙方专业实践期间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做好丙方在此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5.针对丙方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该评价将计入丙方专业实践最终评价。

三、研究成果归属

1.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2.研究成果中甲乙双方独立完成部分归各自单位所有，合作完成部分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按照学术贡献排名。

3.若丙方基于乙方单位独立研发课题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于乙方，丙方和丁方具有署名权。

4.丙方在乙方实习实践期间，最终形成的学位论文署名单位应为丙方学籍所在高校，署名导师必须为双导师，联合培养高校导师为第一导师，联合培养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

四、生效、修订与终止

（一）若无本协议约定情形，任何一方未经另四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若丙方严重违反乙方单位的管理制度，扰乱乙方的正常管理秩序，则乙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该生的实习培养协议。若乙方逾期支付丙方实习工资或补贴超过二个月以上的，则丙方作为被拖欠人或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http://yjbys.com/xieyishu/%22%20%5Ct%20%22_blank)的一部分。

（五）本协议书一式五份，五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无效。

（六）本协议只适用于甲方校级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戊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